

对标年度目标任务和三套指标体系，逐项指标、逐项工作全面盘点，对有差距的指标和工作，深入研判分析，找准问题根源，细化工作举措，建立任务清单、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做到以周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推动负增长指标扭负转正、下滑指标企稳回升，确保主要经济指标增速位居全省第一方阵。

——摘自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焱在全市稳住经济大盘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



汉中市人民政府政刊

汉中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市政府文件

汉中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改进作风提高市政府系统
工作质效若干措施》的通知.....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人民政府特许经营权
管理办法的通知.....7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中心城区居住区配套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12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市政府系统行政权力监
督制约工作方案的通知.....14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
倍增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17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城市建设管理十项规
定的通知.....21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改革完善市级财政科研经费
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22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汉中市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
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26

汉中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2年第4期

总第16期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统一社会保险费征收模式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27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分解方案和绩效评估指标的通知	30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精神重点任务分工的通知	44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工作方案的通知	47

承办单位

汉中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编辑出版

《汉中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1号楼1层128室

电话：(0916) 2626159

传真：(0916) 2626195

邮政编码：723000

网址：yjs.hanzhong.gov.cn

E-mail：hzzfyjs@163.com

出版日期

2022年12月20日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汉中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进一步改进作风提高市政府系统 工作质效若干措施》的通知

汉政发〔2022〕16号

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关于进一步改进作风提高市政府系统工作质效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汉中市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9日

关于进一步改进作风 提高市政府系统工作质效若干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四届二次全会精神和市委关于深化“作风能力建设年”活动扎实开展作风建设专项行动各项部署要求，特制定关于进一步改进作风提高市政府系统工作质效若干措施。

一、提升政治素养

1. 坚定政治方向。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持续加强市政府系统党的建设，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市政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2. 强化理论武装。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切实打牢政治理论家底。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全面落实“五个牢牢把握”、“在三个全面上下功夫”、“九个深刻领会”、“七个聚焦”等要求，紧密结合党中央即将在全党开展的主题教育，认真抓好学习培训、集中宣讲、新闻宣传、研究阐释等工作，切实将党的二十大精神转化为推动汉中高质量发展

的实际成效。

3. 加强政治历练。旗帜鲜明讲政治，善于从政治上看待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自觉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下想问题、做工作，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

二、提升运转效率

4. 建立1小时反应机制。接到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指示批示，要随接随办、高效运转，1小时内送达市政府主要领导；上级下发的特急文件，1小时之内批办完毕；涉及安全稳定的突发事件信息，1小时之内书面报送市政府领导；市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1小时之内传达到县区、部门；市政府召开的一般性会议，原则上时间控制在1小时之内。做好应急性会议会务组织工作，市政府开到县区的视频会，半小时内准备到位；通过云视讯等软件召开的视频会，1小时内准备到位。

5. 加快文件办理速度。上级文件要求制定配套文件的，须在规定时限内出台配套文件；没有明确时限的，2个月内送审，3个月内制定出台。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的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代拟文件，原则上主办单位在会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送审和印发程序。主办单位在办理发文过程中，市政府领导提出修改意见的，送审时要附修改标注和修改说明，并在1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送审；需作重大修改的，主办单位要在3个工作日内修改送审。市长决定事项清单下发后，承办部门于3个工作日内报送落实情况，紧急情况随接随办、实时反馈；属长期性工作的，按清单要求时限定期报送。领导批示件有时限要求的，承办单位收到批示件后按要求及时办理反馈；没有时限要求的，自收到批示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落实反馈；紧急情况随到随办，实时反馈；情况复杂，在规定时限内未办结的，及时报告进展情况。

6. 开展机关效能问题专项治理。坚持刀刃向内、以上率下，开展“三不一慢一乱”整治，强化正面典型宣传和反面案例警示，不断深化机关“效能革命”，着力提升服务能力和工作质效。

三、提升工作质量

7. 文稿要务实精炼。各类文件、汇报材料要坚持突出“实”字，谈现状要简，谈问题要准，谈措施要实，坚决压缩篇幅，防止穿靴戴帽、冗长空洞。安排工作原则上都要明确时间节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行清单化、项目化、责任化管理。

8. 会议要精简有效。严控会议频次和时间，尽可能少开会、开短会，能合并的合并、可套开的套开、能开视频会的开视频会，能通过调研指导、现场办公解决的不开会，全市性会议发言时间一般控制在5分钟左右，其他会议发言时间一般控制在3分钟左右。严肃会风会纪，杜绝迟到早退、替会缺会、发言冗长、频繁进出会场、不严格履行请假程序等问题。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议题，会前要充分征求意见，分管副市长要召集相关单位专题研究，被征询单位对自身职责范围内事项要有明确意见，决议阶段除非所涉事项发生重大改变，原则上不再提出异议。

9. 事务安排要合规高效。科学统筹工作调研、外出考察、学习培训等活动，确保安排有序、无缝衔接、高效实施。严格值班值守工作，落实好24小时领导带班、专人值守、信息报送等制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健全完善公务接待、办公用房、公务用车、财务管理、群众信访、机关后勤等制度，全面提升后勤服务保障水平。

10. 实行差错通报制度。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定期对县区政府、市级部门单位会议筹办、文件材料起草、推动落实中出现的问题进行通报，会同市考核办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中予以运用。

四、提升专业能力

11. 强化政策业务学习。结合部门单位工作实际和岗位分工，通过述学评学、交流分享等方式，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深入钻研各项政策业务，持续打牢理论、政策、市情、经验“四个家底”，着力培养具有专业思维、专业方法、专业精神的专家型干部。

12. 打造骨干科室。充分发挥科室基本战斗单元作用，完善科室学习制度、“传帮带”制度、“AB角”制度，

加大年轻干部培养力度，开展优秀骨干科室创建活动，培树先进典型，达到“打造一个、带动一片”的目的。

13. 推行一线工作法。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每年至少 60 日到基层开展调查研究、协调解决问题，县级以上领导干部每年至少亲自撰写 1 篇调研报告。鼓励干部走出办公室，投身疫情防控、项目建设、招商引资、乡村振兴、信访维稳一线，在基层一线解难题、长才干、促发展。

五、提升服务水平

14. 提高便民服务效率。深入开展重点民生领域问题专项治理，认真查摆和整治漠视群众利益、落实惠民政策打折扣搞变通、服务意识淡薄、态度蛮横、敷衍了事、推诿扯皮等问题，用情用力办好民生实事。深化“放管服”改革，动态更新“最多跑一次”等事项清单，加快“一业一证”“一件事一次办”等集成服务改革，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升级建设，提升“一网通办”效能，加强基层便民服务体系建设和提升跨域通办、便民服务水平。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强化重大政策解读，优化 12345 便民服务平台功能，更好服务群众。

15. 提高服务企业效能。深入开展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治理，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提升项目并联审批效能，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强化审管衔接，确保项目合法合规。加大惠企政策宣传贯彻力度，行业主管部门要定期分类梳理、线上线下宣传，推动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扎实开展“进知解”、亲商助企等活动，畅通企业诉求反映渠道，减少到企业检查的频次，落实市场主体直接评价营商环境和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以企业问题办结率、满意率和生产发展成效为导向，切实解决企业发展遇到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

16. 提高服务基层质效。全面落实为基层减负相关要求，深入开展基层负担问题专项治理，为基层腾出更多时间和精力抓落实。严格控制层层发文、层层开会，坚决防止文山会海反弹回潮。严格实施督查检查计划管理和监督，深入治理“检查多”问题，

切实解决过多过频、过度留痕等问题，不得随意要求县区、部门单位填表报数、报送材料，不得简单将开会发文、台账记录、工作笔记等作为工作是否落实的标准，不得以微信工作群、政务 APP 上传工作场景截图或录制视频来代替对实际工作的评价。深化“网格管理、民情直通”服务模式，织密筑牢基层网格体系。推动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健全联合集中执法协调联动机制，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六、提升落实成效

17. 坚持真抓实干。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不做表面文章，不要花拳绣腿，对亟待破解的问题沉下心来研究，把工作往深里做、往实里做。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把有限的财力和资源集中放到立足现实、着眼长远、打好基础上，多办有利发展和民生的“民心工程”，不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重点工作实行台账化、项目化推进，逐一明确任务书、时间表，倒排工期、清单管理，对账销号、限时清零，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18. 坚持立说立行。牢固树立效率意识，说干就干、马上就办、办就办好，疏通“肠梗阻”，提升软环境，绝不允许推诿扯皮、拖拖拉拉，快查严办各类“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问题。在防汛、抗疫等重要关头，市政府系统广大党员干部要服从命令、听从指挥，闻令而动、听令而行，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极端负责的精神，严格落实各项部署要求，切实做到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19. 坚持久久为功。发扬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韧劲，以“钉钉子”精神推动落实，以改革创新的精神促进落实，咬定青山不放松，不达目的不罢休。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形成一级带一级、一级抓一级的良好局面，推动各项工作走在前、作表率。

20. 坚持从严问责。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和派出机构要严格落实上述措施，对违反上述要求造成不良后果的，按照管理权限，由有关机关严肃追责问责。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汉中市人民政府特许经营权管理办法的通知

汉政办发〔2022〕4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汉中市人民政府特许经营权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7日

汉中市人民政府特许经营权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运用市场竞争机制配置公共资源，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和特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陕西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特许经营权的实施、经营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下列直接关系公共利益、涉及公共资源配置和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的项目，可以实施特许经营：

- （一）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垃圾清运处理、城乡公交及其他公用事业项目；
- （二）市政府认为有必要实施特许经营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项目。

第三条 特许经营权事项实行目录指引，并根据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的调整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动态调整，包含新增或删减。

第四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特许经营权实行全市统筹和市与县区两级人民政府分级管理的原则。特许经营权的授予主体是市或县区人民政府。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特许经营权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特许委），负责特许经营权实施的决策和管理，代表市人民政府审批行业主管部门上报的特许经营权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和《特许经营权出让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

市特许委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特许办）设在市发改委，主要职责是：

(一) 拟订全市特许经营权政策, 编制全市特许经营权年度实施计划;

(二) 组织对涉及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重大民生事项的特许经营权实施项目进行听证;

(三) 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对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四) 指导和协调全市特许经营权实施工作, 依法监督出让程序、检查《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和履行情况;

(五) 会同市司法局、市财政局等部门, 对行业主管部门申请新增入(删减出)目录指引的事项进行审批;

(六) 处理市特许委的日常工作, 向市人民政府提交年度特许经营监督检查报告。

第六条 市住建、交通、城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民政、公安、商务、国资、林业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依据市人民政府的授权, 负责事权范围内特许经营权的具体管理工作, 主要职责是:

(一) 编制事权范围内特许经营项目的年度实施计划;

(二) 按照“应进必进”的工作要求, 进一步清理本单位管理的政府特许经营权事项, 提供相关设立政府特许经营权事项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政策依据, 对拟设立(删除)政府特许经营权事项形成书面申请, 市特许办审核后, 报市特许委批准, 纳入(删除)目录指引;

(三) 依照程序组织实施事权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权实施工作, 并保存特许经营项目档案;

(四) 建立特许经营项目评估制度, 制定公共产品和服务质量评价标准;

(五) 监督特许经营者履行法定义务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义务;

(六) 监督特许经营者的经营计划实施情况、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以及安全生产情况;

(七) 建立公众参与机制, 受理公众对特许经

营者的投诉, 依法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八) 制定临时接管应急预案, 在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等紧急状态下, 临时接管特许经营项目;

(九) 协助相关部门核算特许经营者的成本, 提出价格调整意见;

(十) 保守特许经营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改、财政、住建、交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民政、公安、商务、国资、金融监管、审计、林业等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 负责有关特许经营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特许经营可以采取下列形式:

(一) 在一定期限内, 政府授予特许经营者投资新建或改扩建、运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 期限届满移交政府;

(二) 在一定期限内, 政府授予特许经营者投资新建或改扩建、拥有并运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 期限届满移交政府;

(三) 特许经营者投资新建或改扩建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并移交政府后, 由政府授予其在一定期限内运营;

(四) 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期限应当根据行业特点、所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需求、项目生命周期、投资回收期等综合因素确定。特许经营期限一般不超过10年, 对于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报周期长, 确需延长经营期限的特许经营项目, 由行业主管部门报市政府审批后可以延长经营期限, 但最长不超过30年。

第八条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组织招标、拍卖、网络竞价等公开竞价方式重新确定特许经营者。涉及对县区影响较大的特许经营权实施, 需征求相关县区意见。

原特许经营者在特许经营期内提供了符合《特

许经营协议》约定或者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第九条 特许经营权实施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通过招标、拍卖、网络竞价等公开竞价方式进行。对市场化条件尚不成熟或者因客观条件限制难以通过招标、拍卖、网络竞价等公开竞价方式进行实施的特许经营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在实施方案中充分说明理由，经市特许委批准后，可以采用挂牌、邀请发价、直接磋商等竞争性谈判方式实施。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并提出评审意见。

招标项目的标底、拍卖项目的保留价、网络竞价项目的底价以及其他实施方式的底价，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定。

第十条 特许经营权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 项目名称；
- (二) 项目实施机构；
- (三) 项目建设规模、投资总额、实施进度，以及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标准等基本经济技术指标；
- (四) 投资回报、价格及其测算；
- (五) 可行性分析，即降低全生命周期成本和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效率的分析估算等；
- (六) 特许经营协议框架草案及特许经营期限；
- (七) 特许经营者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选择方式；
- (八) 政府承诺和保障；
- (九)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资产处置方式；
- (十) 应当明确的其他事项。

项目提出部门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能力和经验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特许经营可行性评估，完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

第十一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实施方案被批

准之日起 20 日内，将特许经营权实施信息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其他媒体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十二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合法取得特许经营权而未完善相关手续的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报市特许委批准后完善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招标、拍卖、网络竞价等公开竞价的情况和特许经营权授予对象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0 日。

第十四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与依法选定的特许经营经营者签订《特许经营协议》。需要成立项目公司的，实施机构应当与依法选定的投资人签订初步协议，约定其在规定期限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并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第十五条 《特许经营协议》应当与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一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内容：

- (一) 项目名称、内容；
- (二) 特许经营方式、区域、范围和期限；
- (三) 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方式、出资比例、股权转让等；
- (四) 所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和标准；
- (五) 设施权属，以及相应的维护和更新改造；
- (六) 监测评估；
- (七) 投融资期限和方式；
- (八) 收益取得方式，价格和收费标准的确定方法以及调整程序；
- (九) 履约担保；
- (十) 特许经营期内的风险分担；
- (十一) 政府承诺和保障；
- (十二) 应急预案和临时接管预案；
- (十三)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项目及资产移交方式、程序和要求等；
- (十四) 变更、提前终止及补偿；
- (十五) 违约责任；
- (十六) 争议解决方式；
- (十七) 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

《特许经营协议》内容中不得承诺商业风险分

担、固定投资回报率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特许经营者在特许经营期内享有下列权利：

（一）独立经营管理特许经营权，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不得非法干预其正常经营活动；

（二）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通过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而获得合理收益，并承担相应风险；

（三）请求市或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止和排除侵害其特许经营权的行为；

（四）对发展规划和价格等的调整提出合理建议；

（五）平等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特许经营者在特许经营期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全面履行《特许经营协议》，为社会提供足量的、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公共产品和服务；

（二）未经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以租赁、转让、分包、转包、承包、挂靠或其他方式处置特许经营权；

（三）不得利用自身优势地位妨碍其他特许经营者的合法经营活动，不得强制、限定、阻碍用户购买某种产品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和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对特许经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

（五）加强对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和更新改造，确保设施完好；

（六）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对公共产品和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向公众公示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标准、价格等；

（七）按要求向主管部门提供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年度报告、重大事项董事会决议等。

（八）对特许经营项目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归类、整理和归档；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八条 因法律、行政法规修改，或者政策调整损害特许经营者预期利益，或者根据公共利益需要，要求特许经营者提供协议约定以外的产品或服务的，应当给予特许经营者相应补偿。

第十九条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因特许经营协议一方严重违约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特许经营者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约定义务，或者出现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内容提前终止情形的，在与债权人协商一致后，可以提前终止协议。特许经营协议提前终止的，政府应当收回特许经营项目，并根据实际情况和协议约定给予原特许经营者相应补偿。

特许经营者在《特许经营协议》有效期内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4个月提出书面申请，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答复。在行业主管部门同意解除合同前，特许经营者必须保证正常的经营与服务。

第二十条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特许经营权的经营者，市或县区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应当取消其特许经营权，记入不良信用记录。特许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严重危害公共利益，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被取消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三年内不得参与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竞标。

第二十一条 在作出撤销特许经营权决定之前，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特许经营者。特许经营

者可以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5日内，提出书面申辩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特许经营者要求举行听证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

在作出撤销特许经营权决定之后，特许经营者对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成立临时接管委员会，依法对被接管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临时接管，并对特许经营者的资产状况进行审查监督，责令其限期移交全部特许经营资产和档案：

（一）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行业主管部门同意特许经营者单方解除协议后，新的特许经营者尚未产生的；

（二）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特许经营权被撤销后，新的特许经营者尚未产生的；

（三）需要实施临时接管的其他情形。

实施临时接管后，临时接管委员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被接管的特许经营项目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自临时接管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实施程序重新确定新的特许经营者。

第二十三条 社会公众有权对特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或者向实施机构和特许经营者提出意见建议。

第二十四条 行业主管部门或者特许经营者违反《特许经营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均违约的，各自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实行，有效期5年。

附件：汉中市政府市级特许经营权事项目录指引

附件

汉中市政府市级特许经营权事项目录指引

（按照《汉中市人民政府特许经营权管理办法》进行动态调整）

- | | |
|----------------------------------|------------------------|
| 1. 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运营权； | 11. 餐厨垃圾等其他垃圾处置运营权； |
| 2. 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运营权； | 12. 危险废物处置运营权； |
| 3. 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权； | 13. 户外广告载体使用权； |
| 4. 公共停车场建设及运营权（含政府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运营权）； | 14. 城市自来水生产和供应运营权； |
| 5. 市域内管道燃气供应运营权； | 15. 污水处理运营权； |
| 6. 城市燃气供应运营权； | 16. 污水污泥处置运营权； |
| 7. 城市热力供应运营权； | 17. 中水回用运营权； |
| 8.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权； | 18.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运营权； |
| 9. 生活垃圾处置运营权； | 19. 殡葬服务特许经营权； |
| 10. 建筑垃圾处置运营权； | 20. 依法需要实施政府特许经营的其他项目。 |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汉中市中心城区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汉政办发〔2022〕4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汉中市中心城区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0日

汉中市中心城区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中心城区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心城区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是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居住区配套建设的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社区服务、行政管理、市政公用、商业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

第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接收责任主体是指汉台区、南郑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及市级相关部门。

接收单位是指由接收责任主体指定的具体配套

公共服务设施使用、运营单位。

第五条 居住区配建的公共服务设施，应当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期交付。

第六条 教育、公安、民政、自然资源、住建、城市管理、商务、文旅、卫生健康、体育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配套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的编制及建设管理工作。

发改、财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自然资源部门在下达规划条件时，应当依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相关规定，明确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内容、建设规模、用地面积等配置要求和标准，并将无偿移交的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种类、规模等纳入土地出让公告和合同。参与竞标者应自行考虑须无偿移交配套设施的建设成本，自主报价。土地竞得者应按出让合同的要求建设，建成后无偿移交。

第八条 建设单位在组织编制开发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时，应当在设计文件和图纸中注明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内容、建筑面积、用地位置、用地面积等指标。

居住区分期建设的，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原则上应安排在首期建设。配套建设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安排在首期建设并与住宅同步交付使用。

第九条 自然资源部门在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时，应严格依据规划条件对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类别、规模、位置和设置要求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在相关网站、建设项目现场进行公示，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十条 接收责任主体负责明确接收单位及移交细则，接收单位制定并在办理施工许可证之前与建设单位签订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委托建设移交协议。协议应明确须移交配套设施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位置、开工及竣工期限、移交期限、移交标准、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划许可内容建设，对未按照规划许可规定配建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单位，由城市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第十二条 无偿移交的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包括：

- (一) 中小学、幼儿园；
- (二)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养老院、老年养护院；
- (三) 农超市场；
- (四) 社区服务站、社区服务中心；
- (五) 公厕；
- (六) 垃圾中转站；
- (七) 公共停车场；
- (八) 文化活动站、文化活动中心；
- (九) 托育机构、社区卫生服务站、卫生服务中心；
- (十) 体育场（馆）或全民健身中心；
- (十一) 其他规划条件明确须无偿移交的配套公共服务设施。

第十三条 下列设施应列入开发建设成本，建成移交后产权归全体业主共有：

(一) 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属于业主共有；

(二) 建筑区划内的道路，属于业主共有，但属于城镇公共道路的除外；

(三) 建筑区划内的绿地，属于业主共有，但属于城镇公共绿地或者明示属于个人的除外；

(四) 物业服务用房；

(五) 根据规划配建的，仅供居住小区内业主使用的户外健身运动场所；

(六) 法律、法规规定应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的建筑区划内的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

第十四条 便利店等经营性公共服务设施，由建设单位投资建设，其产权归买受人所有，但交付使用后应纳入小区物业管理，确保功能不变。

第十五条 无偿移交的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成后，由建设单位移交给接收单位：

- (1) 中小学、幼儿园由属地教育部门接收；
- (2)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养老院、老年养护院由所在镇（街道）接收；
- (3) 农超市场由所在区人民政府接收；
- (4) 社区服务站、社区服务中心由所在镇（街道）接收；
- (5) 公厕、垃圾中转站和公共停车场由所在区人民政府接收；
- (6) 文化活动站、文化活动中心由所在区人民政府接收；
- (7) 托育机构、社区卫生服务站、卫生服务中心由属地卫生健康局或管委会接收；
- (8) 体育场（馆）或全民健身中心由属地体育部门接收；
- (9) 本办法实施前没有约定移交的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由建设单位按规划条件规定的使用用途管理、使用，未经市级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变更使用用途，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配套建设的物业管理用房和道路、绿地及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属于全体业主共有，建成后应按照规划确定的用途和《陕西省物业服务

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使用。

第十七条 配套公共服务设施验收应作为联合验收内容。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汉中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联合验收要求及上述移交相关规定，在公共服务设施达到基本使用条件后，向住建部门提出联合验收申请，由住建部门通过汉中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送至相关部门，接收单位按照委托建设移交协议进行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移交工作。住建部门应在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移交过程中进行监督和指导。

第十八条 在移交接管手续办理完毕前，建设单位负责对配套公共服务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接收单位应及时接管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并在接管后对相关设施设备实施维护管理。

第十九条 无偿移交的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应按照不动产登记程序，由建设单位配合接收单位完成不动产登记。

配套公共服务设施交付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接收单位承担。

第二十条 产权移交后，由产权单位或使用单

位负责维护管理，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问题的，由建设单位负责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配套公共服务设施使用功能，不得擅自转让或变相转让给其他单位使用。

第二十二条 教育、公安、民政、城市管理、商务、文旅、卫生健康、体育等部门应根据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委托建设移交协议对各项配套公共服务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按照“谁投资，谁受益”原则，产权归建设单位所有，但要保证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使用功能，不得挪作他用，并限期投运，市级相关责任部门做好验收及监管工作。

第二十四条 各县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5年。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强市政府系统行政权力 监督制约工作方案的通知

汉政办发〔2022〕4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汉中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加强行政权力监督制约，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按照《中共汉中市委关于推进清廉汉中建设的实施意见》（汉发〔2022〕17号）安排，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制订了《加强市政府系统行政权力监督制约工作方案》，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9日

加强市政府系统行政权力监督制约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强对我市政府系统行政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进一步落实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规范政府权力运行，建设清廉法治政府。按照《中共汉中市委关于推进清廉汉中建设的实施意见》（汉发〔2022〕17号）要求，结合政府工作实际，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廉政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市委推进“清廉汉中”建设、法治政府建设等重要工作安排，坚持一手抓改革发展稳定，一手抓党风廉政建设，全面加强市政府系统行政权力监督制约，推进政府系统行政效能大幅提高，廉政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依法履职能力显著增强，努力打造人民满意的清廉法治政府。

二、主要任务

（一）规范部门行政职权。依据党内法规、法律和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三定”规定等，按照“职权法定”“动态管理”原则，全面梳理部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10大类行政职权，动态调整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职权、职责和权力行使的范围、程序、方式，促进部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行使行政权力。（牵头单位：市委编办，配合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

（二）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重点围绕财政预算、“三公经费”、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做好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公开工作，完

善相应公开内容，提升公开质量。强化重大政策解读，推动政策解读制度化。依托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12345政务便民服务热线和电视问政节目等平台，畅通企业和群众问政议政、咨询求助、意见建议、投诉举报通道，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市智慧城市建设和局、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

（三）健全行政决策机制。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必须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按照法定职责行使行政决策权，认真执行《汉中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完善重大决策规则，提高决策的质量。严格落实市政府全体会议、党组会议、常务会议等议事规则，对财政资金使用、国资监管、城市规划、重大改革事项、重大工程建设等决策事项，按程序提交相关会议集体研究决定。（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

（四）健全跟踪评估制度。各部门负责实施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适时进行评价。重大决策在实施过程中，应组织各有关部门单位、社会组织和专家学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等对决策效果进行跟踪评估，对决策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意见。（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市政府督查室，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

（五）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持续开展功能对接、流程规范、系统优化工作，逐步构建全市统筹、四级联通、部门协同的“政务服务一张网”。

推动“一件事一次办”和“一业一证”集成化服务改革，全面实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化管理，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一窗通办、跨区通办”，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市智慧城市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

（六）严格规范审批行为。加快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建立健全行政许可依据备案审查制度，重大行政许可决定备案制度，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违法和不当行政许可决定的投诉举报制度，行政许可统计制度。对关系国计民生和社会公众利益等重大许可审批事项，要积极推行社会听证制度；对专业性和技术性较强的许可审批事项，要进行咨询、论证。建立和完善行政审批责任追究制度，明确规定行政审批主管部门负责人和具体经办人的职责、权限和责任，明确责任追究的范围、内容、对象以及处理办法。（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

（七）严格规范执法行为。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切实解决任性执法、多头执法、重复执法、执法效率不高等问题。依法划分和规范各级行政执法机关的职能及权限，科学设置行政执法机构、核定行政执法人员编制，实现行政执法机构、职能和编制的法定化。全面推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完善信息公开、说明理由、告知、法制审核、集体讨论、监督检查、文书公开等配套制度，推进规范执法，提高执法水平。（牵头单位：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委编办，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

（八）着力强化各方监督。进一步完善社情民意反映反馈机制，深入开展“进万家门、知万家情、解万家难”活动，畅通信访渠道，改进信访工作，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接受群众监督。各县

区政府、市级各部门党组要认真履行党内监督主体责任，把对行政权力监督制约落实到政府、部门工作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定期排查廉政风险，落实防范措施。会同纪检监察机关建立健全权力运行可查询、可追溯等工作机制，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依纪依法严肃处理违规行使行政权力的行为。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保障政府依法行政，规范用权。（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市信访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办公室成立工作专班，统筹协调全市政府系统加强行政权力监督制约工作。各牵头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的作用，对牵头事项进一步细化分工，落实责任，及时掌握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推动强化监督的各项措施落实实施。

（二）强化督促指导。各级各部门要把规范和监督行政权力运行工作作为清廉汉中建设和深化作风能力建设的重要内容，按照清廉汉中建设的要求扎实推进。各牵头部门要及时跟进督导，做好指导、调度、检查工作，每季度向市政府办公室报送推进落实情况。

（三）建立长效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听取意见建议，定期分析研判，查找问题不足，补齐短板弱项，不断完善改进行政权力监督制约工作，建立健全规范和监督行政权力运行工作机制。要及时发现先进典型，认真总结经验亮点，加强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切实推动清廉法治政府建设取得实效。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汉中市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倍增计划 实施方案的通知

汉政办发〔2022〕4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汉中市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倍增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汉中市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倍增计划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更高水平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主动融入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进一步支持我市科技型企业增强科技创新能力，促进创新发展，实现规模倍增，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方案（2022—2023年）〉的通知》（国科发区〔2022〕220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倍增计划的通知》（陕政办发〔2022〕9号），结合汉中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科技创新体系，以培育壮大主体规模、提升企业创新能力、集聚科技创

新资源、形成核心技术产品为导向，实施科技型企业“登高、升规、晋位、上市”工程，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发挥科技型骨干企业引领支撑作用，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形成科技型中小企业铺天盖地、科技型领军企业顶天立地的发展态势。

二、主要目标

到2024年底，实现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及其中的规模以上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在“十三五”末的基础上至少翻一番。即：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350家，高新技术企业突破200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不少于105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到40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6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超过3家；力争新增3家以上科技型企业上市。

三、主要任务

(一) 实施科技型企业“登高”工程

1. 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落实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调查和评价制度，强化企业研发能力评价导向，引导培育更多科技型中小企业进入高新技术企业行列（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对发展质量效益好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培育力度，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人才引进、科技金融服务等方面给予一定支持。科技型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享受我市出台的人才补助、人才绿卡等优惠政策。科技型企业为增大科研投入进行融资贷款的，可向财政申请贴息补助（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金融办）。对新认定的省级瞪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每户给予10万元奖励补助（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将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总量纳入县（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2. 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推荐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国家、省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市本级科技计划项目重点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倾斜，精准支持具备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承担国家、我省和我市科技任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配合省科技厅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积分评价，优化企业创新积分与涉企金融政策支持联动机制，大力引导金融机构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汉中市中心支行、汉中银保监分局）。提升科技投入效能，深化财政科技经费分配使用机制改革，激发创新活力。落实陕西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制度，加大装备首台套、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等创新产品政府非招标采购力度。优化科研设备采购程序，缩短采购程序办理时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按照高新区评价指标体系，指导汉中高新区、宁强高新区优化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制度供给，大幅提升企业研发能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3. 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基数“倍增”行动。支持科技人员自主创办、大中型企业孵化外溢、引进人才领办创办科技型中小企业。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离岗创业，离岗创业期限不超过3年，期满后创办企业尚未实现盈利的可以申请延长，延长期限不超过3年。离岗创业人员与单位签订协议明确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义务（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从75%提高到100%，落实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对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经评价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按其形成的综合贡献给予一定奖励（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加快培育一批“四科”（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高、科技人才密集、能够形成核心技术产品）特征明显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4. 推进孵化载体建设全覆盖。鼓励支持创建国家级孵化载体，实现省级孵化载体在高新区建设布局“清零”，支持陕西理工大学建设大学科技园。加速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在县（区）全覆盖。按照现行政策，截至2023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5. 促进成果专利“高质”产出。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强化目标导向，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开展税收服务“春雨润苗”专项行动，鼓励县（区）按照最高不超过研发支出40%的标准（最高200万元），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技术研发成果予以奖励（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实施专利导航工程，认真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积极组织参加“秦创

原高价值专利大赛”，促进重点产业高价值专利培育和布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先进科技成果及专利技术就地实施转化。到2024年，力争全市30%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二）实施科技型企业“升规”工程

6. 支持科技型企业成长为规模以上企业。开展科技型制造企业“升规”计划，聚焦重点产业链，将有发展潜力的科技型企业作为规模以上企业培育对象。深化企业培育护航行动，做优做实“管家”式帮扶，推动更多企业“小升规”，每年选择100家左右中小企业确定帮扶“管家”，加强帮扶、指导、服务。对首次纳入规统的工业企业，在省上奖励的基础上继续执行市级奖励10万元的支持政策（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7. 引导产业链创新链联动发展。围绕我市“3552”现代产业体系重点产业链，支持“链主”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组建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企业技术中心、产业孵化基地，积极申报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创新联合体、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引导产业链创新链联动发展，发挥创新链集聚效应（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各县区政府）。

8. 强化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供给。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和全市确定的重点产业，常态化征集企业技术需求，建立“揭榜挂帅”技术需求项目库，向全社会发榜征集技术、产品或解决方案，集聚力量进行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推动难题突破和成果转化，市级财政对成功实施的重大技术“揭榜挂帅”项目给予一定的财政补助。发挥我市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和西安交通大学国家技术转移中心汉中中心作用，构建完善的技术转移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9. 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按照企业主体、分类指导、分步推进、服务支撑的原则，开展企业数字化转型特派员行动，完善中小企业服务

平台，加快制造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网络化协同、智能化升级（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三）实施科技型企业“晋位”工程

10. 加快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对首次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帮助争取省级20万元奖励，并在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给予优先支持（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11. 加强“小巨人”企业培育带动。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帮助争取省级奖励50万元的基础上，继续执行市级奖励300万元的支持政策。鼓励产业链“链主”企业发挥引领支撑作用，开放市场、资金、数据等创新要素资源，建立协同创新产业生态，提升产业链协同性，促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深度融入产业链、价值链和创新链（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12. 加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力度。积极培育一批长期专注于制造业特定细分产品市场、生产技术或工艺先进、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或全省前列的企业。对首次认定为单项冠军的企业，帮助争取中央、我省奖励，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申报中央、我省相关项目。鼓励各县区对本地区的单项冠军企业给予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13. 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发挥大企业技术引领作用，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鼓励链主企业、行业龙头企业采取“服务平台+创新生态+专业服务”等形式组建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向中小微企业开放资源。围绕我市重点产业链，引导大中小企业建立技术创新和产品制造协同关系，鼓励大企业开放科研基础设施、大型仪器设备等，支持中小企业围绕产业配套需求、供应链体系需求开展专项对接和服务，带动中小企业做大做强（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四）实施科技型企业“上市”工程

14. 加强上市后备企业联合培育。实施企业上市三年行动计划，深化与上海、深圳、北京、香港等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和全国股转公司战略合作，依托陕西资本市场服务中心，完善后备企业推荐、筛选、培育等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建立健全上市后备企业名录，助力科技型企业上市挂牌融资（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对我市通过拟上市企业培育立项的科技型企业和新备案的瞪羚企业，帮助争取省级科技专项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5. 提升科技金融服务水平。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科技企业贷款利率定价机制，开展投贷结合、投保贷结合等模式创新，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对以自有知识产权质押获得银行贷款的科技型企业，帮助争取省级贷款贴息补助（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工信局、人行汉中市中心支行、汉中银保监分局）。

16. 大力发展私募创投机构。积极发展风投、创投、产投行业，完善行业推进机制和扶持政策，培育壮大本地机构，吸引知名创投机构来汉投资，推动省内外私募基金聚焦秦创原、聚力重点产业链，与“链主”和“链上”企业深入开展产业投资合作，并与实施“三项改革”试点相结合，促进优质项目、优质企业与资本有效对接（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汉中银保监分局）。加快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股权投资基金落地运营，有效发挥基金杠杆作用（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充分发挥汉中市绿色循环发展科技投资基金作用，整合优势资源，提升企业科技自主创新能力，支持上市后备企业发展（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有企业及国有投资机构、相关政府投资基金投资科创、“三创（创新、创造、创意）四新（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企业，按照国有资产监管规定，可以通过在陕西股权交易中心科技创新专板进行股权转让和退出（牵头单位：市国资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滨江

新区发展服务中心，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17. 加强组织领导。市科技局做好统筹规划、组织协调、调度推进等工作。市级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研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加强工作指导。各县区要将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倍增计划作为实现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内容，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工作机制，制定配套政策，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进本方案深入实施，务求取得实效（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强化人才支撑。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促进人才区域合理布局和协调发展，推动高层次人才、“科学家+工程师”队伍建设。激励重点行业和企业依托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通过项目开发、技术合作、课题合作、兼职引进等方式引进高层次人才、创新团队。对全职引进到我市企业就业和来我市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享受我市已出台的《进一步鼓励和吸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十五条政策措施》等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社局）。优化科技型企业引进外国高层次人才来汉工作许可程序，对省级认定外籍人才给予最长一次性签发5年居留许可的便利措施，对其家属享有同等便利措施（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县区政府）。持续优化职称评审机制，建立科技型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19. 优化创新环境。精心梳理、精准推送、精细落实惠企援企政策，坚持快审批、优服务、破障碍。鼓励有条件的县（区）进一步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中试熟化基地（平台）建设、场地租赁等的支持力度（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区政府）。推动技术要素灵活参与收益分配机制，进一步激活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活力。加强对重大项目、成果、典型人物和企业的宣传，培育“鼓励创新、尽责容错”的创新文化（市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汉中市城市建设管理十项规定的通知

汉政办发〔2022〕5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汉中市城市建设管理十项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3日

汉中市城市建设管理十项规定

为落实加快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战略要求，贯彻新发展理念，强化城市空间管控，加强对城市道路、城市绿地、城市水体、城市历史文化街区和优秀历史建筑、城市基础设施的保护和管理，塑造“汉风古韵”城市风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严格控制大规模拆除。坚持“留改拆”并举，鼓励对既有建筑保留修缮加固，改善设施设备，提高安全性、适用性和节能水平。

二、严格控制大规模增建。除增建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大规模新增老城区建设规模，加强过密片区功能疏解，积极拓展公共空间、体育公园绿地，提高城市宜居度。

三、严格控制大规模搬迁。尊重居民安置意愿，改善居住条件，保持邻里关系社会结构，不得割断人、地和文化的关系。

四、限制割裂城市记忆。不得随意破坏城市格局、地形地貌，不得随意迁移、拆除历史建筑和具

有保护价值的老建筑，保护古树、古桥、古井等历史遗存，保留城市特有的地域环境、文化特色、建筑风格等“基因”。

五、严格管控建筑风貌。严禁建筑抄袭、模仿、山寨行为，杜绝“贪大、媚洋、求怪”等建筑乱象，落实“适用、经济、绿色、美观”新时期建筑方针，鼓励采用本地建筑材料和形式，建设体现地域特征、城市精神和时代风貌的城市建筑。

六、限制地名标新立异。地名命名更名要符合基本原则，体现特色、传承文脉，不得使用“大、重、怪、洋”等不规范地名，不得随意更改老地名和承载传统记忆的街道名称。

七、严格控制建筑高度。限制生态敏感、自然景观区和历史文化街区等重点地段的高层建筑建设，优化城市空间形态，留出城市视线通廊，把城市公共空间留给市民，让城市“低下来、绿起来、活起来”。

八、严禁随意调整用地性质。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住宅用地。严禁改变公共服务设施用途规模，

完善居住社区配套设施，提升居住社区建设质量、服务水平和管理能力，确保城市规模、空间尺度相适宜。

九、限制随意开挖道路。统筹地下各类管线布局，推动地面设施和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协同建设。未经许可不得开挖城市道路，不得增加城市

安全风险，切实提高城市安全韧性。

十、限制随意对水体加盖。不得以填埋或加盖等方式代替水体治理，减少对城市自然河道渠化硬化，恢复和增强河湖水系自净功能，为城市内涝防治提供蓄水空间。打造生态清洁流域，营造岸绿景美的生态景观和安全、舒适的亲水空间。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改革完善市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汉政办发〔2022〕5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关于改革完善市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3日

关于改革完善市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加快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改革，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更好服务和支撑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为汉中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现就我市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22〕3号）提出如下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

项目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基本测算说明”模板，明确基本测算范围。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预算评审。预算评审工作重点是项目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不得将预算编制细致程度作为评审预算的因素。（项目管理部门牵头并负责落实）

（二）下放预算调剂权。设备费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不再由项目管理部门审批其预算调增。项目承担单位要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科研项目实际需求等，及时办理调剂手续。

除设备费外的其他费用调剂权全部由项目承担单位下放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项目管理部门牵头，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实行经费“包干制”。以目标结果为导向，对市级财政资助的人才类项目、科学研究类项目、秦创原创新团队项目和“揭榜挂帅”制科技项目实施经费包干制，不再编制项目预算，不设置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比例限制。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主体，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市科技局牵头，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完善科研项目经费拨付机制

（四）合理确定经费拨付计划。市级科技重大项目依据合同约定的“里程碑”时间、交付物、考核指标、考核方式等情况，分年度按进度及时拨付财政资金。其他市级财政资助的科研项目可由项目管理部门根据不同类型科研项目特点、研究进度、资金需求、绩效目标等按进度拨付。首笔资金拨付比例要充分尊重项目负责人意见，切实保障科研活动需要。（项目管理部门牵头并负责落实）

（五）加快经费拨付进度。市财政局、项目管理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在部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书签订后30日内，将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应在7个工作日内通知项目负责人。项目牵头单位要根据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市财政局牵头，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六）优化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在合同执行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验收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项目承担单位应完善内部管理规定，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

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财政局牵头，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35%，100万元至500万元（含500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30%，500万元至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2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等智力密集型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60%。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项目管理部门牵头，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八）扩大劳务费开支范围。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我市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项目承担单位牵头，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九）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工资总额）。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项目承担单位，结合本单位发展阶段、类型定位、承担任务、人才结构、所在地区、现有绩效工资实际发放水平（主要依据上年度事业单位工资统计年报数据或企业工资总额清算数据确定）、财务状况特别是财政科研项目可用于支出人员绩效的间接费用等实际情况，向主管部门提出动态调整绩效工资（工资总额）水平申请，主管部门综合考虑激发科技创新活力、保障基础研究人员稳定工资收入、调控不同单位（岗位、学科）收入差距等因素审核后，按照现行政程序进行核定（核准）。分配绩效工资时，要向承担科研任务较多、成效突出的科研人员倾斜。探索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项目管理部门牵头，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市国资委负责落实)

(十) 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激励政策。各单位要落实《陕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和《汉中市提升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十条措施》等相关规定,成果转化单位可灵活通过多种市场化方式对持有的科技成果进行转化,完善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按照相关规定,对职务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和其他为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区分不同情况兑现奖励和报酬,具体分配方式和比例要在充分吸收本单位科研人员意见的基础上进行合理约定。科技成果转化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落实中央、省级关于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和长期使用权相关规定,激发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积极性。(市科技局牵头,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一) 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根据工作需要为项目配备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在预决算编制、经费报销、政府采购、绩效评价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项目承担单位牵头并负责落实)

(十二) 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项目承担单位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在完善内部管理规定基础上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住宿费实行包干制。鼓励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国家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项目承担单位牵头,市财政局、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三) 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在项目实施期末实行一次

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有关流程,细化明确预算调剂、设备管理、人员费用等财务、会计、审计方面具体要求。选择部分创新能力和潜力突出、创新绩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作为试点单位,由其出具科研项目经费决算报表作为验收结题依据,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试点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对经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项目管理部门适时组织抽查。(市科技局牵头,市财政局、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十四) 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项目承担单位要优化和完善内部管理规定,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标投标程序。项目承担单位依法向财政部门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或调整政府采购预算的,财政部门实行限时办结制度,对符合要求的申请项目,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原则上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调整政府采购预算原则上自收到调整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结。(单位主管部门牵头,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十五) 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为完成科研项目任务目标、从科研经费中列支费用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编制为“三公”经费预算,不纳入“三公”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要求限制。(单位主管部门牵头,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五、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投入与支持方式

(十六) 拓展财政科研经费投入渠道。市级财政将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确保财政科技投入只增不减,继续完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的投入机制,发挥财政经费的杠杆效应和导向作用,引导企业参与。发挥金融资金作用,引导金融机构设立科技支行、科技信贷事业部、科技金融中心,支持设立科技贷风险补偿资金池,吸引民间资本支持科技创新创业。优化科技创新类引导基金使用,通过加大让利幅度,建立容错机制等政策,引

导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科技。重点围绕各类创新创业园、国家和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园、科技研发中心等，推动更多具有重大价值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拓宽基础研究经费投入渠道，促进基础研究与需求导向良性互动。（市财政局牵头，市科技局、市金融办、人民银行汉中中心支行、汉中银保监分局负责落实）

（十七）推行技术总师负责制。围绕我市重大优势产业发展的科技需求，以及影响未来产业发展的前瞻技术领域，构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龙头企业、平台组织深度合作的创新联合体，共同推荐战略科学家和领军人物担任该领域技术总师，牵头承担重大科研项目，负责把控研究方向和技术路线，主持编制实施方案，分配项目资金，指导项目具体实施。探索采取专业机构评估、同行评议等方式进行“里程碑”式管理，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项目管理部门牵头，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八）创新新型研发机构多元化支持机制。鼓励技术团队控股，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参与，探索以满足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优化创新资源配置为核心的混合所有制组建模式，综合运用后补助、双向补贴、创投引导等方式，引导产业孵化基金、科技投资基金和社会资本参与，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形成市场驱动、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有机整体。（市科技局牵头，市财政局负责指导）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十九）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项目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绩效导向，从重过程向重结果转变，加强分类绩效评价，对自由探索型、任务导向型等不同类型的科研项目，健全差异化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健全综合绩效评价制度，引导科研资源向优秀人才和团队倾斜，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项目管理部门牵头，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强化科研项目经费监督检查。加强审

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增强监督合力，严肃查处违纪违规问题。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督检查方式，实行随机抽查、检查，推进监督检查数据汇交共享和结果互认。减少过程检查，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监督检查效率。强化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项目承担单位要动态监管经费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确保经费合理规范使用；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在科研经费管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制定相关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负面清单进行检查、评审、验收、审计，对尽职无过错科研人员免于问责。在符合本措施及其他财政科研经费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单位内部制定的管理规定也可作为审计检查依据。

（市财政局牵头，市审计局、项目管理部门、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七、组织实施

（二十一）及时清理修改相关规定。有关部门要提高责任意识，聚焦科研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和改革举措落地“最后一公里”，加快清理修改与党中央、国务院及我省、我市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部门规定和办法。项目管理部门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财政部门要落实好预算管理权下放、结余资金使用管理、科研仪器采购等方面管理规定，完善资金管理辦法，优化财政云系统设置。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及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得好。（项目管理部门牵头，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二）加大政策宣传培训力度。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门户网站、新媒体等多种渠道以及开设专栏等多种方式，加强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宣传解读，提高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科研财务助理、审计人员等

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服务能力水平。（市科技局牵头，市财政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三）强化政策落实督促指导。市级有关部门要提高服务意识，加强跟踪指导，适时组织开展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经费管理政策落实情况的检查，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推动改革落地见效。要适时对有关试点政策举措进行总结评估，

及时总结推广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市财政局牵头，市科技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各县（区）可参照本文件要求，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优化本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

《若干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相关规定与此不一致的，依照本文件执行。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汉中市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 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汉政办函〔2022〕4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药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深入开展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陕政办函〔2022〕106号）要求，市政府决定成立汉中市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药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以及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统筹协调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研究解决药品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部署推进相关工作；督促检查药品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督办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重大案件处置工

作；总结、推广药品安全工作经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市委政法委分管副书记

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省药监局汉中分局

局长

成 员：市委宣传部分管副部长

市委网信办分管副主任

市工信局分管副局长

市司法局分管副局长

市商务局分管副局长

市卫健委分管副主任

省药监局汉中分局副局长、市市场监管

局副局长（兼）

市医保局分管副局长

市中级人民法院分管副院长

市检察院分管副检察长

汉中海关分管副关长
市邮政管理局分管副局长

三、其他事项

(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汉中分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情况、提出工作建议，督促、检查领导小组会议事项落实情况；组织对各县区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督导检查；组织开展专项行动成果宣传；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由省药监局汉中分局副局长、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兼）担任，办公室成员（联络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二) 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和办公室专题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单位人员参加。办公室专题会议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召集，成员单位联络员参加。会议召开时间、议题和参加单位由召集人决定。

(三) 各县区政府要建立本县区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本地区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30日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统一社会保险费征收模式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汉政办函〔2022〕4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落实《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统一社会保险费征收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平稳有序完成统一社会保险费征收模式（以下简称“统模式”）工作，市政府决定，建立汉中市统一社会保险费征收模式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统筹协调全市“统模式”工作，研究解决“统模式”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二、组成人员

召集人：张启东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召集人：王学忠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 东 国家税务总局汉中市税务局局长
成 员：刘永强 市财政局局长
李本福 市人社局局长
宋 毅 市医保局局长
安喜锋 中国人民银行汉中市中心支行行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税务局，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市税务局局长张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

人民银行汉中市中心支行分管领导为副主任，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人为联络员（涉及多个相关科室的，指定1名科室负责人为联络员）。

三、主要职责分工

市税务局：负责“统模式”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按照人社、医保部门提供的缴费政策、业务规则，配合省税务局开发、完善征管信息系统，优化社会保险费信息共享平台，开展对参保单位的缴费宣传、培训，做好“统模式”的其他工作。

市财政局：优化资金缴拨流程，协助做好“统模式”的其他工作。

市人社局：梳理缴费政策，明确执行口径；开展基础数据治理，确保基础数据全面、完整、准确；配合省人社厅优化社会保险费信息共享平台，改造部门信息系统，协助做好“统模式”的其他工作。

市医保局：梳理缴费政策，明确执行口径；开展基础数据治理，确保基础数据全面、完整、准确；配合省医保局优化社会保险费信息共享平台，改造部门信息系统，协助做好“统模式”的其他工作。

人民银行汉中市中心支行：负责社会保险费入库，专户核算社会保险资金并计付利息，依据财政部门的指令向财政专户划拨资金，组织管理金融机构的社会保险费缴库，协助做好“统模式”的其他工作。

四、工作机制

（一）日常沟通机制。

日常跨部门工作协调，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制发工作联系单（见附件），经办公室主任签字后，发往相关成员单位，由联席会议成员签字并安排落实。

（二）不定期会商机制。

召集人不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研究解决“统模式”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形成有关解决措施，并提出下

一步工作建议等。

（三）重大事项报告机制。

“统模式”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发生重大负面舆情、群体性信访案件，或其他可能影响“统模式”工作进展或社会稳定的重大事项，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四）快速应对问题机制。

各成员单位密切关注“统模式”工作进展情况，对于各类疑点难点问题，及时汇集整理，提请联席会议解决。发现舆情、信访问题，根据职责分工，快速反应，及时解决。

（五）信息共享机制。

“统模式”相关的政策、数据及信息，由各成员单位通过社会保险费信息共享平台、政府信息平台、部门间专线等渠道交互共享，确保及时、完整、准确。

五、工作要求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坚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五部门《统一社会保险费征收模式实施方案》，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及时完成“统模式”各项工作任务。既各司其职，又协作配合，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要强化风险防控，密切关注舆情、信访等不稳定因素，及时应对，妥善处理，确保“统模式”工作平稳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如期完成。各县区可参照建立统一社会保险费征收模式工作协调会商机制。

附件：“统模式”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联系单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3日

附件

“统模式”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联系单

工作名称		编号	
发生日期		接收单位	
<p>请贵单位予以支持为盼。</p> <p>(联系人: 联系电话:)</p> <p>发出单位: 负责人(签字): 分管局领导(签字):</p>			
<p>处理意见反馈栏:</p> <p>接收单位: 负责人(签字): 反馈时间:</p>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 分解方案和绩效评估指标的通知

汉政办函〔2022〕5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方案》和《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指标》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 年汉中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方案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方案和绩效评估的通知》（陕政办函〔2022〕59 号）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将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如下：

一、加强涉及市场主体的信息公开

（一）增强政策制定实施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受疫情影响重的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客运等行业帮扶政策的公开力度，促进稳就业和消费恢复。（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立市场主体反映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问题的办理和反馈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堵点”问题，推动优化投资和建设环境。（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持续推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工作，为各类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营造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加强涉及减税降费的信息公开

（五）系统集成、智能推送已出台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帮助基层执行机关和纳税人缴费人第一时间全面准确了解政策，做到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开展税收优惠政策咨询和政策辅导，优化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智能咨询功能。（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依托税务网站完善统一规范的税费政策库, 动态更新并免费开放。加大对骗取税费优惠典型案例的曝光力度, 形成有效震慑。(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涉及扩大有效投资的信息公开

(七)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市政府《政府工作报告》要求, 依法依规做好扩大有效投资相关规划、政策文件及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 积极引导市场预期。(市发改委、市经合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密切关注重大建设项目舆情并及时作出回应。聚焦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重点领域, 加大政策解读力度, 加强政策咨询服务, 推动扩大有效投资。(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持续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

(九) 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 统筹用好各类信息发布平台, 持续发布疫情防控进展信息, 及时充分回应社会关切, 防止引发疑虑和不实炒作。(市卫健委负责)

(十) 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协调, 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开发布的信息, 要与上级单位对下级单位下达的工作指令保持一致, 增强多方协同合力。(市卫健委负责)

(十一) 进一步规范流调信息发布和管理, 保护个人隐私, 避免对当事人正常生活产生不当影响。(市卫健委、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稳就业保就业信息公开

(十二) 加强政策宣讲和推送工作, 将政府出台的就业支持政策及时传达至相关群体, 帮助他们更好就业创业。(市人社局负责)

(十三) 加大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解读和政策培训工作力度, 重点对基层执行机关开展政策培训, 使各项政策能够落得快、落得准、落得实, 最大限度利企惠民。动态公开技能培训政策规定及经办流程, 让更多群众能够知悉, 并获得就业培训机会。(市人社局负责)

六、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十四) 严格执行已出台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 深入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以有力有效的信息公开, 助力监督管理的强化和服务水平的提升。(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卫健委、市水利局等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重点加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公共属性较强、需要重点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 更好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水利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深化规章集中公开

(十六) 巩固规章集中公开工作成果, 建立健全规章动态更新工作机制, 高质量发布现行有效规章正式版本。(市政府办公室、市智慧城市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

(十七) 高质量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版本, 在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逐步探索建立本地区、本系统统一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库, 建立健全动态更新工作机制。(市政府办公室、市智慧城市建设局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政策集中公开成果运用

(十九) 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 更好发挥政策集中公开成果的积极作用, 以完整准确、动态更新的现行有效制度体系, 为行政机关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编制各类权责清单提供基本依据。(市政府办公室、市智慧城市建设局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加强政策集中公开成果的推广使用, 方便社会公众全面了解各项制度规定, 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优化政策咨询服务

(二十一) 加大政策咨询窗口建设力度, 提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的政策咨询服务水平, 更好解答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等方面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智慧城市建设局、市税务局、市公积金中心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 加强人工智能等技术运用, 建设统一的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 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 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形式予以解答, 形成政策问答库并不断丰富完善。(市政府办公室、市智慧城市建设局等各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规范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二十三) 在公开工作中增强规范意识,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 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严格做好保密审查, 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 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 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制度, 依法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市司法局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

(二十五) 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 综合考虑公开目的、公开效果、后续影响等因素, 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公开内容涉及社会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广泛知晓的, 可通过互联网等渠道公开。公开内容仅涉及部分特定对象, 或者相关规定明确要求在一定范围内公示的, 要选择适当的公开方式, 防止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或者泄露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市政府各部门

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公开平台建设

(二十六) 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 确保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 2022 年底前, 市级各部门网站全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第 6 版, 推进市级政务类移动客户端支持互联网协议第 6 版。(市智慧城市建设局及市政府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 深入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 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 加强县区和部门协同, 及时准确传递党和政府权威声音。(市智慧城市建设局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 规范高效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网民留言。(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 持续做好政府公报工作。(市政府研究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

(三十一) 以公开促规范, 县级政府要及时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 同时汇总当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 年底前将发放结果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 公开期满相关材料留存村委会供村民查询。(各县(区)政府负责)

(三十二) 以公开促服务, 更好适应基层群众信息获取习惯和现实条件, 着力加强电话解答、现场解答等政策咨询渠道建设, 推动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的协调联动。(各县(区)政府负责)

(三十三) 务实推进政务公开专区建设, 为基层群众提供政府信息网上查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政策咨询等服务。(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智慧城市建设局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三十四) 推动落实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县(区)

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五) 在发布重大政策的同时做好解读工作, 主动解疑释惑, 积极引导舆论, 有效管理预期。充分评估政策本身可能带来的各种影响, 以及时机和形势可能产生的附加作用, 避免发生误解误读。(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六) 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 前瞻性做好引导工作, 更好回应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关切, 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有效改进工作作风

(三十七) 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法定职责, 进一步加强工作指导, 积极主动帮助下级单位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疑难问题, 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市政府办公室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八) 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工

作, 下级单位不得与上级单位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政务公开咨询、培训、外包等业务合作。(市政府办公室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九) 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开发布排名结果或问题通报的, 要按程序报本行政机关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市政府办公室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四十) 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对照本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 梳理形成本地区、本系统工作台账, 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 逐项推动落实。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 未完成的要督促整改。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 接受社会监督。

(市政府办公室、市智慧城市建设局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 年汉中市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指标 (县(区)政府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一、政府信息公开 (40.00)	(一)主动公开 (28.00)	信息公开指南	公开渠道	指南是否包含线上、线下主动公开渠道信息; 所公开的渠道信息是否准确规范	政府网站
		会议公开	重大会议公开	是否公开本级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召开情况及会议内容	政府网站
		决策预公开	重大决策预公开	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 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 是否主动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草案解读等	政府网站
			意见征集渠道	是否公开征求意见的电子邮箱、联系电话、邮寄地址等	政府网站
		决策预公开	意见反馈情况	对所收集的意见是否进行了整理汇总并公开; 意见的采纳情况是否公开, 未采纳的是否说明理由	政府网站
		政策文件	规范性文件公开	是否依托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行政规范性文件”栏目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库, 集中统一公开本地区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并动态更新	政府网站
				是否及时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行政规范性文件”栏目集中统一公开本机实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并动态更新	政府网站
		规划公开	规划信息公开	是否公开本地区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	政府网站
行政执法信息公开	“双随机、一公开”	是否依法规范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是否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信用中国(陕西)“双随机检查结果公开”专栏及其他平台公开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	政府网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一、政府信息公开 (40.00)	(一)主动公开 (28.00)	行政执法信息公开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信息公开	是否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通过信用中国(陕西)“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专栏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线上、线下渠道公开的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信息是否一致	政府网站
			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	是否及时公开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	政府网站
		机构职能	机构职能信息公开	是否依法公开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信息	政府网站
		权责清单	权责清单公开	是否全面公开所辖政府部门的权责清单	政府网站
				是否对照法律法规规章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并按要求公开	
		公务员招考	公务员招考信息公开	是否及时公开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等信息	政府网站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公开	栏目设置	是否设置建议、提案公开栏目	政府网站
			办理结果公开	是否公开本级政府对同级、上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	政府网站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重大项目信息公开	是否及时公开重点项目名单、推进情况,以及举办重点项目观摩、重大项目开工月等信息	政府网站
				是否依法及时公开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服务、批准结果、招标投标、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施工、质量安全监督、资金管理、竣工等有关信息	政府网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一、政府信息公开 (40.00)	(一)主动公开 (28.00)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涉及市场主体信息公开	是否及时公开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政策,以及受疫情影响重的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客运等行业帮扶政策	政府网站
			减税降费信息公开	是否系统集成、智能推送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政府网站
			扩大有效投资信息公开	是否做好扩大有效投资相关规划、政策文件公开	政府网站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	是否设置“疫情防控”类专栏,及时公开疫情防控工作的权威通知公告、重要政策、防疫服务、疫情防控进展等信息;向社会公开发布的信息是否与上级单位对下级单位下达的工作指令相一致;是否进一步规范流调信息发布和管理,保护好个人隐私	政府网站
				是否公开本级政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是否围绕疫情防控开展公共卫生知识普及	政府网站
			就业稳岗信息公开	是否及时公开稳就业政策、措施和实施情况,技能培训政策规定及经办流程,以及面向农民工、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的就业支持政策	政府网站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	是否围绕绿色低碳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秦岭整治成果巩固、污染防治攻坚等重点工作公开环境管理、监督检查情况	政府网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一、政府信息公开 (40.00)	(一)主动公开 (28.00)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乡村振兴信息公开	是否围绕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供给、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特色现代农业和乡村建设等重点工作公开相关政策、工作进展情况	政府网站
			基本民生保障信息公开	是否及时公开养老服务、义务教育、医疗卫生等方面的政策措施；是否及时公开食品药品安全、医疗卫生的监督检查情况	政府网站
			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是否按照已出台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对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气、供热、供电、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指导监督	电话测评、网站测评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年报发布	是否按时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向社会公布本级政府、和所属部门 2021 年度报告	政府网站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年报内容	格式是否规范、要素是否齐全	政府网站
			年报质量	数据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雷同现象等	政府网站
	(二)依申请公开 (12.00)	申请渠道	栏目设置	是否设置依申请公开栏目	政府网站
			渠道多样	是否开设现场、信函、网络及传真申请渠道	政府网站
			渠道畅通	申请接收渠道是否畅通	日常采样
		答复情况	答复时限	是否在法定期限内答复	日常采样
			答复内容	是否按照《陕西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示范文本》依法答复	日常采样
			答复形式	是否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合理形式进行答复	日常采样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	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中是否发生行政行为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责令履行情形；信息公开类行政诉讼是否发生败诉情形	主管单位审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二、解读回应参与 (10.00)	(三)政策解读 (6.00)	解读形式	领导解读	在重要政策出台、重点工作推进、重大事件发生时，单位负责同志是否带头解读政策，主动引导预期	政府网站
			解读关联	解读材料与原政策文件是否相互关联	政府网站
			多样化解读	是否采用视频、图片图表、文字等多种形式进行解读；是否邀请专家学者进行解读	政府网站
		解读内容	实质性解读	是否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进行实质性解读	政府网站
			重点领域政策解读	是否围绕减税降费、减负稳岗扩就业、优化营商环境、疫情防控、复工复产、激发市场活力、扩大有效投资和基础设施补短板等方面进行解读	政府网站
		解读时效	——	解读材料是否在政策文件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发布	政府网站
	(四)舆情回应 (1.00)	回应关切	主动回应	是否落实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做好政务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按程序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关切	政府网站
			回应时效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是否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其他政务舆情是否在48小时内予以回应	政府网站
	(五)公众参与 (3.00)	政民互动	互动渠道	是否通过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等政策咨询渠道解答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等方面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	日常采样
				是否在政策问答平台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形式解答咨询事项，并形成政策问答库	日常采样
互动效果			是否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回复是否具体、详细、有针对性	日常采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三、服务公开 (10.00)	(六)政务服务清单公开 (3.00)	——	——	是否集中发布本级政府政务服务清单	政府网站
	(七)办事指南公开 (7.00)	办事指南 基本信息	——	发布的服务事项是否提供办事指南	政府网站
				办事指南重点要素类别(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办理时间、咨询方式/投诉方式、办理流程)是否齐全	政府网站
				办理材料格式要求是否明确(如未说明原件/复印件、纸质版/电子版、份数等)	政府网站
				是否存在表述含糊不清的情形(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材料”等表述)	政府网站
	办事指南 内容准确度	——	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信息(如咨询电话、投诉电话等)是否存在错误,或与实际办事要求是否保持一致	政府网站	
	表格样表 提供情况	——	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要求办事人提供申请表、申请书等表格的,是否提供表格获取渠道	政府网站	
提供的申请表、申请书等表格(命名、格式、内容等)是否规范			政府网站		
四、平台建设 (25.00)	(八)政府网站 (15.00)	常态化监管	政府网站年度报表公开情况	是否按要求发布本级政府网站的工作年度报表	政府网站
		安全运行	信息内容安全	是否存在因出现严重表述错误、网站建设管理工作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舆情或被有关部门通报的情况	日常采样
			网站安全漏洞	网站是否存在安全漏洞(如SQL注入漏洞、XSS漏洞、网站组件漏洞、安全配置漏洞等)	日常采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四、平台建设 (25.00)	(八)政府网站 (15.00)	网站内容 协同联动	内容协同 联动情况	本级政府网站对上级政府网站发布的重要政策信息转载情况	政府网站	
		网站展示	兼容性与内容 展示情况	采用主流浏览器访问,网站兼容性是否良好	政府网站	
				页面内容展示是否规范	政府网站	
		网站功能 建设	“我为政府网站 找错”	——	网站底部功能区是否规范添加“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入口	政府网站
					对网民通过“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提交的留言,是否在3个工作日内规范、高效办结;是否因存在答复内容质量不高,有推诿、敷衍等现象引发严重负面舆情	政府网站
			网站搜索	——	网站头部标识区是否醒目提供实时可用的全网站搜索功能入口;随机选取4条网站已发布的信息或服务的标题进行测试,在搜索结果第一页是否成功找到该内容;搜索结果是否实现分类展现	政府网站
			一号登录	——	政府网站注册用户在各个功能板块(网上信访、纪检举报等专门渠道除外)实现一号登录的情况	政府网站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	是否在首页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使用其他名称或者需要点击后显示“政府信息公开”标题的不得分);平台内容是否全面,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等;栏目页面设计是否按照国家参考方案进行优化调整	政府网站
					是否优化栏目页面设置,多运用列表、超链接等方式呈现相关内容;是否优化栏目检索功能;是否优化栏目下载功能;是否优化栏目数据互联互通功能	政府网站
		——	——	平台建设是否注重衔接,本级政府网站与网站其他栏目、其他专门网站内容涉及交叉重复的,是否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的数据为基准,最大限度保持数据一致性	政府网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四、平台建设 (25.00)	(九) 政务新媒体 (10.00)	常态化监管	开设整合	是否按要求开办、变更、关停、注销本地区政务新媒体	政务新媒体
				所开设的政务新媒体是否与主办单位工作职责相关联，是否在公开认证信息中标明主办单位名称；不同平台上开设的政务新媒体所标明的主办单位名称是否规范；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发生变化时，是否及时注销或变更账号信息，并向社会公告	政务新媒体
			常态化检查公开情况	是否集中、及时公开本地区每季度政务新媒体检查结果	政府网站
			移动客户端支持互联网协议第六版情况	政务类移动客户端是否支持互联网协议第六版	政务新媒体
		信息内容安全	——	是否存在因出现严重表述错误、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舆情或被有关部门通报的情况	政务新媒体
		矩阵建设	矩阵设置	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是否集中提供本地区有效的政务新媒体链接	政务新媒体
	(十) 政务新媒体 (10.00)	矩阵建设	协同联动	本级政府辖区内政务新媒体对本级政府网站发布的重要政策信息转载情况	政务新媒体
		内容质量	内容更新	监测时间点前2周内，本级政府辖区内政务新媒体内容是否更新	政务新媒体
			互动回应	本级政府辖区内政务新媒体是否提供有效互动功能	政务新媒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五、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10.00)	(十一) 统筹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情况 (2.00)	——	——	是否按要求统筹推进本地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主管单位考核
	(十二) 目录公开及落实情况 (3.00)	目录公开	——	是否及时编制完成原26个领域及交通运输、统计、广播电视、旅游等新增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向社会公开	政府网站
		落实情况	——	是否按照各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落实公开内容	政府网站
	(十三) 财政信息公开 (3.00)	财政资金直达基层	——	是否设置“财政资金直达基层”专栏，并将重要政策、工作进展、情况总结等信息在专栏中公开	政府网站
		惠民惠农资金发放	——	是否及时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是否汇总当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并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相关材料公开期满留存村委会供村民查询	政府网站、电话测评
	(十四) 政务公开专区 (2.00)	——	——	是否在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政策宣传解读、办事咨询、政民互动、自助服务以及其它便民服务	电话测评、现场测评
				是否在本地区档案馆、公共图书馆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	电话测评、现场测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六、组织保障 (5.00)	(十五)机制建 (3.00)	队伍建设	分管领导	本级政府是否确定一位县级政府领导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并在网站上公开其职责	政府网站
			工作机构	是否设置明确的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是否明确政府办公厅（室）为本地区/本单位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或处室	政府网站
			专职人员	是否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电话测评
		经费保障	纳入财政预算	是否将政务公开工作（含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管考核、日常运维、安全防护等）经费纳入本地区年度财政预算	主管单位考核
		目标责任考核	纳入考核体系	是否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本地区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	主管单位考核
	业务培训	培训开展情况	是否开展本地区政务公开培训	政府网站	
	(十六)制度建设 (1.00)	制度建设	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情况	是否根据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完善、及时更新本级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责任追究制度、保密审查制度等信息公开制度	政府网站
	(十七)主管部门检查 (1.00)	主管部门日常检查	政务公开日常工作落实情况	政务公开日常工作落实、参加会议情况	主管单位考核
备注：1.以上工作出现问题被国家通报的，在评估总得分基础上扣5分；被省级通报的，在评估总得分基础上扣3分。 2.以上工作经验材料被国务院办公厅《政务公开工作交流》选用的，在评估总得分的基础上加3分。					

2022年汉中市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指标（市级部门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对象
一、政府信息公开 (40.00)	(一)主动公开 (28.00)	信息公开指南	公开渠道	指南是否包含线上、线下主动公开渠道信息；所公开的渠道信息是否准确规范	政府网站	市级各部门
		决策预公开	重大决策预公开	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是否主动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草案解读等	政府网站	市级各部门
			意见征集渠道	是否公开征求意见的电子邮箱、联系电话、邮寄地址等	政府网站	市级各部门
			意见反馈情况	对所收集的意见是否进行了整理汇总并公开；意见的采纳情况是否公开，未采纳的是否说明理由	政府网站	市级各部门
		政策文件	规范性文件公开	是否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行政规范性文件”栏目集中统一公开本机关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并动态更新	政府网站	市级各部门
		行政执法信息公开	“双随机、一公开”	是否依法规范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是否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信用中国（陕西）“双随机检查结果公开”专栏及其他平台公开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	政府网站	市级各部门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信息公开	是否自作出生效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信用中国（陕西）“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专栏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线上、线下渠道公开的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信息是否一致	政府网站	市级各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对象
一、政府信息公开 (40.00)	(一)主动公开 (28.00)	行政执法信息公开	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	是否及时公开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	政府网站	市市场监管局
		机构职能	机构职能信息公开	是否依法公开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信息	政府网站	市级各部门
		权责清单	权责清单公开	是否对照法律法规规章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并按要求公开	政府网站	市级各部门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公开	栏目设置	是否设置建议、提案公开栏目	政府网站	市级各部门
			办理结果公开	是否公开本部门对省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的办理结果,并将复函信息上传至省政府门户网站“建议提案”专栏	政府网站	市级各部门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重大项目信息公开	是否及时公开重大项目名单、推进情况	政府网站	市级各部门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重大项目信息公开	是否依法及时公开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服务、批准结果、招标投标、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施工、质量安全监督、资金管理、竣工等有关信息	政府网站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林业局
涉及市场主体信息公开	是否及时公开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政策,以及受疫情影响重的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客运等行业帮扶政策			政府网站	市发改委、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游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对象
一、政府信息公开 (40.00)	(一)主动公开 (28.00)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减税降费信息公开	是否系统集成、智能推送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是否开展税收优惠政策咨询辅导,优化12366纳税服务平台智能咨询功能;是否依托税务网站完善统一规范的税费政策库,动态更新并免费开放;是否做好骗取税费优惠典型案例公开	政府网站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扩大有效投资信息公开	是否做好扩大有效投资相关规划、政策文件公开	政府网站	市发改委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	是否设置“疫情防控”类专栏,及时公开疫情防控工作的权威通知公告、重要政策、防疫服务、疫情防控进展等信息;是否进一步规范流调信息发布和管理,保护好个人隐私	政府网站	市卫健委、市公安局
				是否围绕疫情防控开展公共卫生知识普及		市卫健委
			就业稳岗信息公开	是否及时公开稳就业政策、措施和实施情况,技能培训政策规定及经办流程,以及面向农民工、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的就业支持政策	政府网站	市人社局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	是否围绕绿色低碳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秦岭整治成果巩固、污染防治攻坚等重点工作公开环境管理、监督检查情况	政府网站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对象
一、政府信息公开 (40.00)	(一)主动公开 (28.00)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乡村振兴信息公开	是否围绕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供给、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特色现代农业和乡村建设等重点工作公开相关政策、工作进展情况	政府网站	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
			基本民生保障信息公开	是否及时公开养老服务、义务教育、医疗卫生等方面的政策措施；是否及时公开食品药品安全、医疗卫生的监督检查情况	政府网站	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
			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是否按照已出台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对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气、供热、供电、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的指导监督	电话测评、网站测评	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卫健委、市水利局等市级部门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年报发布	是否按时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向社会公布本部门2021年度报告	政府网站	市级各部门
			年报内容	格式是否规范、要素是否齐全	政府网站	市级各部门
			年报质量	数据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雷同现象等	政府网站	市级各部门
	(二)依申请公开 (12.00)	申请渠道	栏目设置	是否设置依申请公开栏目	政府网站	市级各部门
			渠道多样	是否开设现场、信函、网络及传真申请渠道	政府网站	市级各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对象
一、政府信息公开 (40.00)	(二)依申请公开 (12.00)	申请渠道	渠道畅通	申请接收渠道是否畅通	日常采样	市级各部门
		答复情况	答复时限	是否在法定期限内答复	日常采样	市级各部门
			答复内容	是否按照《陕西省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示范文本》依法答复	日常采样	市级各部门
			答复形式	是否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合理形式进行答复	日常采样	市级各部门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	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中是否发生行政行为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责令履行情形；信息公开类行政诉讼是否发生败诉情形	主管单位审核	市级各部门
二、解读回应参与 (10.00)	(三)政策解读 (6.00)	解读形式	领导解读	在重要政策出台、重点工作推进、重大事件发生时，单位负责同志是否带头解读政策，主动引导预期	政府网站	市级各部门
			解读关联	解读材料与原政策文件是否相互关联	政府网站	市级各部门
			多样化解读	是否采用视频、图片图表、文字等多种形式进行解读；是否邀请专家学者进行解读	政府网站	市级各部门
		解读内容	实质性解读	是否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进行实质性解读	政府网站	市级各部门
重点领域政策解读	是否围绕减税降费、减负稳岗扩就业、优化营商环境、疫情防控、复工复产、激发市场活力、扩大有效投资和基础设施补短板等方面进行解读		政府网站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市级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对象
二、解读回应参与 (10.00)	(三) 政策解读 (6.00)	解读时效	——	解读材料是否在政策文件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发布	政府网站	市级各部门
	(四) 舆情回应 (1.00)	回应关切	主动回应	是否落实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 做好政务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 按程序及时发布权威信息, 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关切	政府网站	市级各部门
			回应时效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 是否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 其他政务舆情是否在48小时内予以回应	政府网站	市级各部门
	(五) 公众参与 (3.00)	政民互动	互动渠道	是否通过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等政策咨询渠道解答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等方面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	日常采样	市政府办公室、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税务局、市智慧城市建设和局、市公积金中心等市级部门
				是否在政策问答平台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形式解答咨询事项, 并形成政策问答库	日常采样	市级各部门
			互动效果	是否在5个工作日回复; 回复是否具体、详细、有针对性	日常采样	市级各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对象
三、服务公开 (10.00)	(六) 政务服务公开 (9.00)	政务服务统一入口情况	——	市级部门网站办事栏目是否统一、准确链接至市政政务服务网	政府网站	市级各部门
		办事指南公开	办事指南基本信息	市级部门网站公开服务事项的, 办事指南是否与市政政务服务网实现同源	政府网站	市级各部门
		办事指南公开	办事指南基本信息	办事指南重点要素类别(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办理时间、咨询方式/投诉方式、办理流程)是否齐全	政府网站	市级各部门
				办理材料格式要求是否明确(如未说明原件/复印件、纸质版/电子版、份数等)	政府网站	市级各部门
				是否存在表述含糊不清的情形(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材料”等表述)	政府网站	市级各部门
				是否存在办事指南中提到的政策文件仅有名称、未说明具体内容的情形	政府网站	市级各部门
办事指南内容准确度	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信息(如咨询电话、投诉电话等)是否存在错误, 或与实际办事要求是否保持一致	政府网站	市级各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对象
三、服务公开 (10.00)	(六) 政务服务公开 (9.00)	办事指南公开	表格样表提供情况	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要求办事人提供申请表、申请书等表格的, 是否提供表格获取渠道	政府网站	市级各部门
				提供的申请表、申请书等表格(命名、格式、内容等)是否规范	政府网站	市级各部门
	(七) 办理情况公开 (1.00)	——	——	注册用户是否能够在全市政务服务网获取服务事项办理进展信息	政府网站	市级各部门
四、平台建设 (25.00)	(八) 政府网站 (17.50)	常态化监管	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公开情况	是否按要求发布本单位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	政府网站	市级各部门
		安全运行	信息内容安全	是否存在因出现严重表述错误、网站建设管理工作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舆情或被有关部门通报的情况	日常采样	市级各部门
		安全运行	网站安全漏洞	网站是否存在安全漏洞(如 SQL 注入漏洞、XSS 漏洞、网站组件漏洞、安全配置漏洞等)	日常采样	市级各部门
		网站内容协同联动	内容协同联动情况	市级部门政府网站对上级和本级政府网站发布的重要政策信息转载情况	政府网站	市级各部门
		网站展示	兼容性与内容展示情况	采用主流浏览器访问, 网站兼容性是否良好	政府网站	市级各部门
				页面内容展示是否规范	政府网站	市级各部门
网站功能建设	网站搜索	网站头部标识区是否醒目提供实时可用的全网站搜索功能入口; 随机选取 4 条网站已发布的信息或服务的标题进行测试, 在搜索结果第一页是否成功找到该内容; 搜索结果是否实现分类展现	政府网站	市级各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对象
四、平台建设 (25.00)	(八) 政府网站 (17.50)	网站功能建设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是否在首页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使用其他名称或者需要点击后显示“政府信息公开”标题的不得分)。平台内容是否全面, 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等。栏目页面设计是否按照国家参考方案进行优化调整	政府网站	市级各部门
				是否优化栏目页面设置, 多运用列表、超链接等方式呈现相关内容; 是否优化栏目检索功能; 是否优化栏目下载功能; 是否优化栏目数据互联互通功能	政府网站	市级各部门
		网站功能建设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平台建设是否注重衔接, 本单位政府网站与网站其他栏目、其他专门网站内容涉及交叉重复的, 是否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的数据为基准, 最大限度保持数据一致性	政府网站	市级各部门
	(九) 政务新媒体 (7.50)	常态化监管	开设整合	是否按要求开办、变更、关停、注销本部门政务新媒体	政务新媒体	市级各部门
所开设的政务新媒体是否与主办单位工作职责相关联, 是否在公开认证信息中标明主办单位名称; 不同平台上开设的政务新媒体所标明的主办单位名称是否规范; 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发生变化时, 是否及时注销或变更账号信息, 并向社会公告				政务新媒体	市级各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对象
四、平台建设 (25.00)	(九) 政务新媒体 (7.50)	常态化监管	移动客户端支持互联网协议第六版情况	市级部门政务类移动客户端是否支持互联网协议第六版	政务新媒体	市级各部门
		信息内容安全	—————	是否存在因出现严重表述错误、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舆情或被有关部门通报的情况	政务新媒体	市级各部门
		矩阵建设	矩阵设置	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是否集中提供本单位及所辖单位有效的政务新媒体链接	政府网站	市级各部门
			内容联动	本单位政务新媒体对本单位政府网站发布的重要政策信息转载情况	政务新媒体	市级各部门
		内容质量	内容更新	监测时间点前2周内, 本单位政务新媒体内容是否更新	政务新媒体	市级各部门
			互动回应	本单位政务新媒体是否提供有效互动功能	政务新媒体	市级各部门
五、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10.00)	(十) 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情况 (6.00)	—————	—————	是否根据省级部门已发布的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指南, 及时指导相应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并向社会公开	政府网站	市级相关部门
	(十一) 财政信息公 (4.00)	财政资金直达基层	—————	是否设置“财政资金直达基层”专栏, 并将重要政策、工作进展、情况总结等信息在专栏中公开	政府网站	市财政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对象	
六、组织保障 (5.00)	(十二) 机制建设 (3.00)	队伍建设	分管领导	是否明确一位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并在网站上公开其职责	政府网站	市级各部门	
			工作机构	是否设置明确的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或处室, 是否明确办公室为本单位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机构或处室	政府网站	市级各部门	
			专职人员	是否配备专职人员	电话测评	市级各部门	
	(十二) 机制建设 (3.00)	经费保障	纳入财政预算	是否将政务公开工作(含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管考核、日常运维、安全防护等)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主管单位考核	市级各部门	
			目标责任考核	纳入考核体系	是否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	主管单位考核	市级各部门
			主管部门日常检查	政务公开日常工作落实情况	政务公开日常工作落实、参加会议、培训等情况	主管单位考核	市级各部门

备注: 1.以上工作出现问题被国家通报的, 在评估总得分基础上扣5分; 被省级通报的, 在评估总得分基础上扣3分。
2.以上工作经验材料被国务院办公厅《政务公开工作交流》选用的, 在评估总得分的基础上加3分。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精神重点任务分工的通知

汉政办函〔2022〕5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国办发〔2022〕37号）精神，将国务院和省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有关部署落到实处，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重点任务分工，请认真对标对表，细化任务、明确时限、压实责任、强化协作，推动各项改革任务落实到位，最大限度利企便民，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各县区、各部门的贯彻落实情况，年底前书面报市政府。

附件：贯彻落实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精神重点任务分工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7日

附件

贯彻落实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精神重点任务分工

任务名称	序号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依靠改革开放释放经济增长潜力	1	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及配套措施，解决个体工商户在经营场所、用工、融资、社保等方面面临的突出困难和问题，积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年内新增各类市场主体5万户。	市市场监管局	市人社局、市金融办等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市场竞争状况监测评估和预警机制。持续清理招投标领域各类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畅通招标投标异议、投诉渠道，严厉打击围标串标、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市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推进中省预算内、地方专项债券项目以及市级重点项目，完善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协调机制，落实好重要项目用地、规划、环评、施工许可、水土保持等方面审批改革举措，优化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强化要素保障，推动项目尽快落地。	市发改委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盘活用好专项债地方结存限额，用好用足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鼓励商业银行信贷资金等通过银团贷款、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加大对重点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注重创新机制，发挥对社会资本撬动作用。	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市金融办、人民银行汉中市中心支行、汉中银保监分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	落实好金融支持制造业企业、职业院校等设备更新改造的政策，加强对金融机构的管理，督促银行完善内部考核、尽职免责和激励机制。发挥好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促进降低企业融资和个人消费信贷成本。	市金融办	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人民银行汉中市中心支行、汉中银保监分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任务名称	序号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依靠改革开放释放经济增长潜力	6	落实好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等政策，通过开展消费促进活动、发放消费券等有针对性的举措，进一步提振商贸零售、住宿餐饮等传统消费，巩固汽车、家电等大宗商品消费，有效激发消费活力。加快中心城区特色商圈建设，稳步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	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税务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因地制宜灵活运用政策工具，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做好保交楼、防烂尾、稳预期相关工作，用好保交楼专项借款，压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防范发生风险，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推进新建商品房“交地即交证”“交房即交证”改革，建立健全房地产规范管理长效机制，不断提升不动产登记便民利民水平，增强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税务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加强对出口大户、中小外贸企业服务，协调解决生产、融资、用工、物流等问题，加快建设汉中综合保税区、空港经济产业园，持续提升“汉西欧”班列开行质量和覆盖范围，支持企业到国际市场打拼，在公平竞争中实现互利共赢。落实好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相关政策，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提升服务质效。	市商务局 市经合局	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9	2022年底前，市、县两级政府按照统一要求，编制并公布本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明确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推动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加快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和不同层级同标准、无差别办理。同时强化监督问责，坚决防止清单之外违法实施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面向市场主体和人的	10	制定提高政府监管效能工作方案，不断强化监管责任，完善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法。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对涉及多个部门、管理难度大、风险隐患突出的监管事项，加快建立健全职责清晰、规则统一、信息互通、协同高效的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切实增强监管合力。	市政府办公室 市市场监管局	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任务名称	序号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人民群众的政务服务效能	11	对食品药品、公共卫生、安全生产等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的重点领域，采取有效措施实施重点监管。针对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侵权假冒多发的重点领域，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对重大典型案件开展督查督办。	市市场监管局	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落实省政府全面规范行政裁量权的意见，推进裁量依据制度化、裁量行为规范化，切实解决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简单粗暴、畸轻畸重等问题。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推行行政执法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和从重处罚“四张清单”制度。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行为，开展违反法定权限设定、过罚不当等不合理罚款事项的清理，对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等行为进行整治，严肃查处吃拿卡要、牟取私利等违法违规行。	市司法局	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按照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要求，全面清理市场准入隐性壁垒，积极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抓紧推动清单事项实现网上办理，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建立畅通市场准入硬性壁垒意见建议反馈渠道。以关系民生和营商环境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为重点，加大反行政垄断执法力度，打破地方保护。认真贯彻落实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配套政策，推行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完善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制。	市发改委 市市场监管局	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面向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政务服务	14	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服务改革，力争在2022年底前实现企业开办、涉企不动产登记、企业简易注销等“一件事一次办”。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持续开展功能对接、流程规范、系统优化工作。依托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提升政务数据共享平台支撑能力，扩大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等应用，促进更多政务数据依法有序共享、合理有效利用。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智慧城市建設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任务名称	序号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效能	16	在交通安全方面，延长允许货车在城市道路上通行的时间，放宽通行吨位限制，推动取消皮卡进城限制，对新能源配送货车扩大通行范围、延长通行时间，进一步便利货车在城市道路通行。	市公安局 市交通局	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在教育方面，加快开展“互联网+考试服务”，进一步提升考试成绩查询和证书申领便利度。	市教育局	
推出一批便民服务措施，解决好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关键小事”。	在社保方面，落实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深入推进线上申领失业保险待遇，畅通申领渠道，提高便利度，继续对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确保应发尽发。	市人社局		
在社会救助方面，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全面推行由急难发生地直接实施临时救助，加强各类保障和救助资金监管，及时足额发放困难群众物价补贴，确保资金真正用到困难群众身上，兜牢基本民生底线。	市民政局			
	17	及时总结推广实践证明行之有效、市场主体认可的改革举措，积极复制推广借鉴省内外推出的先进经验做法，支持有条件的县区创建陕西省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区，充分发挥先进示范引领作用，以点带面促进全市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提升。	市发改委	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着力推动已出台政策落地见效	18	通过落实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优化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流程、完善退税提醒服务具体措施，用“放管服”改革办法加快释放政策效能。常态化开展“进知解”活动，加强政策宣传和服务指导，推动各项助企纾困政策第一时间落到市场主体，尽可能做到直达快享、“免申即享”。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信访局、市税务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任务名称	序号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9	统筹用好各类产业专项资金，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加大企业帮扶纾困。坚持政府过紧日子，有效盘活存量资金和资产，提高财政支出绩效，集中更多资金落实惠企利民政策，兜牢基层“三保”底线。	市财政局	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2022年底前，在交通物流、水电气暖、金融、地方财经、行业协会商会和中介机构等重点领域，集中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行为，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市发改委 市市场监管局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金融办等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加大稳就业政策实施力度，拓展市场化社会化就业主渠道，落实好“降、返、缓、补”等援企稳岗政策，让各类市场主体在吸纳就业上当好“主角”。扎实开展支持就业创业行动，对未就业毕业生做好政策衔接和就业服务，对自主创业者落实好担保贷款、租金减免等政策，全年吸纳1万名大学生在汉就业创业。支持平台经济健康持续发展，加强对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保护，坚决消除就业歧视和不合理限制，营造公平就业环境。	市人社局	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金融办等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着力推动已出台政策落地见效	22	保障好粮食稳定供应。加强农资供应等服务保障，落实好农资补贴发放，保护种粮积极性。强化粮油作物田间管理，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抢时播种油菜、小麦，确保全年粮食产量达到110万吨以上。加快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建设，加强政府猪肉储备调节，切实做好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严格落实煤炭稳价保供责任，持续抓好能源运行调度，全面加强迎峰度冬煤电油气等供应保障，确保能源安全稳定运行。	市发改委	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持续推进物流保通保畅，进一步畅通“主动脉”和“微循环”，稳定产业链供应链，保障全行业、全链条稳产达产，稳定市场预期。	市交通局	市工信局、市商务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汉中市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 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工作方案的通知

汉政办函〔2022〕6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汉中市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

汉中市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 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32号）和省政府办公厅《陕西省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工作方案》（陕政办函〔2022〕175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需求导向、系统集成、协同高效、依法监管的原则，通过优化业务流程、打通业务系统、强化数据共享，将多个相互关联的“单项事”整合为企业和群众视角的“一件事”，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进一步提高企业和群众办事的体验感和获得感。2022年底前，完成15个事项的“一件事一次办”；2025年底前，全市“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进一步扩大，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涉及的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推进机制。成立市长任组长，常务副市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相关市级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的汉中市推进“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各县区参照市上做法，建立相应机制。

（二）制定工作方案。按照“一事一组”原则，市级各牵头单位分别成立推进小组，主要负责同志为小组组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智慧城市建设和其他配合单位参加。各推进小组要按照省政府、市政府关于“一件事一次办”安排部署，以及省级各牵头单位制定的“每件事”实施方案，制定本部门牵头的“一件事”落实方案。各县区依据市级方案，制定“每件事”在本地的落实方案。

（三）优化业务流程。以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为目标，对“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多个政务服务事项的设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结时限、收费标准、办理结果等要素进行梳理，理清串并联关系，优化业务流程，形成“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标准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整合申请表单、精简申请材料，实现“多表合一、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

建立联办机制，开展联动审批，推行联合评审、联合勘验、联合验收等协同服务。

（四）加强系统支撑。加大对“一件事一次办”涉及事项业务系统的打通力度，推动相关独立办理系统与省、市、县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按照“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业务流程，细化技术对接方案，实现流程交互、数据实时流转，形成通过“一件事联办系统”统一收件、分发，各业务经办系统串并联办理的业务流转模式。通过数据共享、电子证照应用实现相同材料免提交，最大程度精简填报材料。

（五）线上线下同步开展。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PC端、移动端等设置“一件事一次办”专栏，在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和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设置“一件事一次办”综合窗口，实现线上“一端受理”、线下“一窗受理”。有条件的县区可将“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延伸到村（社区）便民服务站。优化整合“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出件环节，按照集约化、高效化的原则，大力推行行业综合许可证，采取窗口发放、政务专递送达等方式，将办理结果和实体证照送达申请人。同步以信息化方式推送办理结果和电子证照，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一端出件”。

三、任务分工

（一）牵头部门。负责本部门牵头的“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工作筹划与组织实施，并组织相关部门梳理业务流程和办理要素，形成“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标准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从行业条线加强对县区任务落实的指导督促，2022年底前在线上服务渠道正式发布。市级部门负责统筹全市业务，涉及的“一件事一次办”相关系统与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完成对接后，扎实做好“一件事一次办”业务系统应用推广，统一向全市提供服务。持续拓展本行业的“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提出年度计划清单，加大推进力度，力争实现更多事项跨部门跨层级跨系统跨业务办理，惠民利企。

（二）配合部门。在牵头部门统筹下，负责“一件事一次办”推进过程中涉及本部门事项的标准化梳理、流程优化、系统改造和数据共享使用，完成相关办事指南细化工作。负责做好本行业市、县两级部门业务对接和线上线下推广应用工作。配合牵头部门持续拓展“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

（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开发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件事一次办”系统和服务专栏，以及与省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工作，统筹各相关部门业务系统与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系统对接。指导督促各县区积极

推动市县一体化平台系统对接，指导督促各县区各相关部门“一件事一次办”综合窗口设置。对全市“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变化及时评估梳理、跟进研判，适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充分发挥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对已推出联办事项进行改造完善，持续统筹推进我市“一件事一次办”，不断拓展全市事项范围。

（四）市智慧城市建设局。负责市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与各业务系统对接的技术保障工作，统筹各相关部门业务系统与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共享、电子证照汇聚和应用。指导督促各县区做好数据共享、电子证照汇聚应用等工作。

（五）各县（区）政府。负责本县区“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落地及应用，根据市级各推进小组发布的实施方案、工作规程、办事指南和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专栏外观样式和服务标准，做好本地系统对接、数据共享工作，按期推进改革任务。对标国家和省市要求，做好“一件事一次办”业务系统应用推广和线下综合受理窗口设置，改造完善已推出的联办事项，不断拓展事项范围，形成符合要求的本地特色“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服务。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县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推进改革任务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对标先进、查补短板，把握切入点、找准发力点，把“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作为服务全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常抓不懈。

（二）加强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推进全市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和跟踪督促各县区各部门推进情况，完善问题反馈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各牵头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能、主动协同，配合部门要积极配合，夯实工作责任，逐项逐条推进落实。

（三）强化督促检查。各县区、各部门要压茬推进，严格按时间节点完成任务，通过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12345政务热线、电话满意度调查等方式，让企业和群众评判“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成效。加强对各县区、各部门“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成效的跟踪评估，对工作推进不及时、工作落实不到位、企业和群众反映问题突出的，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区、各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及时发布“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信息，同时做好政策解读，不断提高社会知晓度，积极营造有利于推进“一件事一次办”的良好氛围。